

野 村 基 金 (愛爾蘭系列)

股 東 常 會

決 議

1. 重新委任 Ernst & Young (地址為 Harcourt Centre, Harcourt Street Dublin 2) 為本公司查核會計師，至次一年度股東常會止。

贊成 反對 棄權

2. 授權董事訂定本公司查核會計師之報酬。

贊成 反對 棄權

受益人身分證字號

加蓋特定金錢信託原留印鑑

經辦核印  
/計算表決單位數

日期： 年 月 日

請欲表示意見之委託人於 112 年 6 月 02 日以前填寫並加蓋特定金錢信託原留印鑑傳真予本行信託部，傳真電話：(02)7737-8266、(02)2821-0464